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

許龍通

2022 年 4 月 7 日

多渠道宣傳細化操作 增防火安全意識

《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將於今年 8 月 17 日正式生效，新法明確劃分執法權限，同時亦規定，部份樓宇需維持一名經消防局適當培訓的防火安全負責人持續提供服務。然而，不少居民對部分法律條文、細則操作等存在疑慮，擔心法律生效後會觸法。例如過往在門口對出走廊位置已經加裝的閘門或裝有拜神的相關物品等是否屬於阻礙走火通道。

雖然法律定明防火安全負責人可以由管理員兼任，但防火安全負責人僅可在一幢樓宇或一個場地執行該職務，亦即是每一幢樓宇都必須要有一個防火安全負責人。但對於現時並非每幢大廈都設有管理員，且很多屬自管，意味着法律實施後都需要增設防火安全負責人，而且防火安全負責人是否需 24 小時駐守崗位，居民仍不清楚。

又例如，屬 MA 級或部分特定用途的 A 級或 M 級的樓宇必須設有安全崗，且安全崗必須具備一定的功能條件，但大廈的管理處是否符合條件設置也不確定。若不符合條件，則大廈設有管理員，同時又要在安全崗設防火安全負責人，無疑會增加人資成本。

對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1. 當局可做一些簡單易懂的圖文包向市民多渠道宣傳法律條文。
2. 可以對一些較多人問的問題整理出一些 Q&A 的問題集，讓市民清晰法律的相關內容。
3. 對防火安全負責人的設置規範要有清晰的說明，讓居民清楚及釋除疑慮，及早做好安排，避免法律生效時未能符合要求。
4. 對於安全崗設置的要求是否可以綜合考慮樓宇管理的實際情況，在不影響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靈活處理。